

二信高中 115 年度高級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辦法(校外入學)

(115)教簽字第 20 號核定

一、為鼓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積極培育地方優秀人才以造福桑梓，特別訂定本獎學金辦法。

二、高中普通科入學獎勵（擇一階段一類別敘獎）：

階段	類別	獎勵最低標準	獎 勵	備 註
一、 會考成績公布前	第一類	總積分 35.6 分	獎學金 10 萬（~20 萬元註 2）	1、受獎標準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性模擬考試擇優一次為準，惟引用之模擬考參加考生數不得低於 30000 人。 2、教育會考成績公布後，得自各階段擇優改敘獎。 3、本階段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4 日。
	第二類	總積分 33.6 分	獎學金 5 萬（~20 萬元註 2）	
	第三類	總積分 31.6 分	獎學金 3 萬（~20 萬元註 2）	
二、 會考成績公布後	第一類	總積分 35.4 分	獎學金 20 萬元	左列受獎標準以教育會考未加權之總積分為準（含寫作測驗）。
	第二類	總積分 33.6 分	獎學金 8 萬元	
	第三類	總積分 29.6 分	獎學金 4 萬元	
	第四類	總積分 26.6 分	獎學金 1 萬元	

三、技高入學獎勵（擇一類敘獎）：

不 分 階 段	第五類	總積分 30.6 分	獎學金 8 萬元	1、受獎標準除第五類之總積分限定為教育會考總積分外，其餘各類皆可以教育會考總積分或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性模擬考試（惟引用之模擬考參加考生數不得低於 30000 人）成績擇優一次為準。限於 6 月 4 日前入學者；之後應以教育會考成績為準。 2、如之後取得教育會考成績，得自其他類別以教育會考成績擇優改敘獎。 3、以上引用均為未加權成績。
	第六類	總積分 27.6 分	獎學金 4 萬元	
	第七類	總積分 25.6 分	獎學金 2 萬元	
	第八類	總積分 23.6 分	獎學金 1 萬元	

四、教育會考總積分換算：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公布超額比序第三順次比序標準。

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同時可享有政府對就讀私立高中職所提供之各項學費補助，及本校各項獎助。

六、凡享有本獎學金同學如中途因故轉學就讀他校或休學，應繳回以前所頒獎學金全額。